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

佳环批复〔2025〕23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分公司天然气评价项目部宁榆天然气评价 项目组米 107-3MH 评价井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评价项目
部宁榆天然气评价项目组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宁榆天然气评价项目组米 107-3MH 评
价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
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位于佳县通镇西梁峁村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米

107-3MH 天然气评价井及井场相关辅助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4.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.9%。

从环境角度分析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积极落实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9〕910 号）的各项要求，做好该项目的建设工作的。

（二）加强评价钻探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、废水、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，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清洁文明井场建设相关环境保护要求，杜绝土壤造成污染。钻探过程中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井场重点防渗区须按国家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；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等按照泥浆不落地要求，就近送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规范处置。项目废水应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，压裂返排液就近送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，禁止外排。

（四）项目须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、围挡等降噪措施，同时加强交通运输管理，严防噪声扰民，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隔声围挡，确保声环境敏感目标处（居民住户家）噪声值满

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 类标准。

(五) 强化生态保护措施, 减少土地扰动范围, 项目结束后, 须及时对井场用地及临时道路进行生态修复, 恢复原地貌。

(六) 评价井转生产井需另行履行环保审批手续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,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 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 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, 如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,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, 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5 年 6 月 9 日

